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的各项职权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高度责任感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忠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. 2018 年 4 月 16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2. 2018 年 4 月 26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（本次监事会仅审议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项议案，因此免于公告。）

3. 2018 年 8 月 14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4. 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1.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2018年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未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讨论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事项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

4.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，公司募集资

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5.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依据双方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. 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担保的事项进行检查，认为公司年度担保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年4月17日